

巧解探视纠纷 延续动人亲情

□ 张峰

今天是一个周末，我特意比平时上班提前一小时出门，因为上午9点，我约好了一起探视权纠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见面。虽说前期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这次探视能否成功，我心里依旧忐忑不安。

回想起来，这起探视权纠纷案件并不复杂。申请执行人赵某与被执行人韩某因离婚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后结案。

关于子女抚养问题，双方约定7岁的婚生女儿跟随母亲韩某生活，父亲赵某每月支付3000元抚养费，直至女儿独立生活之日止，并约定赵某可以在每月第二周、第四周的周五18时将女儿接走探望一次。然而，这份约定由于双方沟通不畅，并未得到实际执行。

“我已经有一年多没见过女儿了！”赵某愤愤不平地说。在多次遭到韩某的拒绝后，赵某于2024年10月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要求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约定的内容，执行探望女儿的协议。

接手这起案件后，我第一时间翻看了卷宗，并向审理此案的法官了解了情况。从办案法官的叙述中，我能预感到他们之间的矛盾并没有解决，这一次见面，又会是一场充满怨气的争吵。

韩某为何不让赵某见孩子？这个心结若打不开，案件将难以执结。于是，我拨通了韩某的电话。

“我在外地工作，一个人带着孩子，心里的苦有谁知道？他作为父亲对孩子毫不关心，抚养费也不按时支付……”从电话那头韩某的哭诉中，我大体明白了她拒绝赵某探望女儿的原因。

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我赶紧趁热打铁，对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说：“不管你们之间有什么矛盾，孩子都是无辜的。你不让孩子见自己的父亲，将来孩子得到的爱会是不完整的……”

韩某沉默了，她似乎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

接着，我又向赵某了解了情况，倾听了他的真实想法。

“她不让我看孩子，我怎么尽做父亲的责任？”一开始的时候，赵某十分生气。在我和他推心置腹地交谈过后，他才诉说了心里的委屈：“这两年我工作不稳定，经济状况不好，但我真的是太想女儿了。我保证，以后一定按时支付抚养费！”说着，赵某流下了眼泪。

经过多轮沟通，韩某终于同意父女相见。然而，虽然做通了韩某的思想工作，但一个现实的问题仍摆在面前：孩子跟随韩某在外地生活上学，平时课业繁忙。后来，我多次尝试安排孩子和父亲见面，但双方权衡再三，都因担心影响孩子学业而中止。

为此，我就这个案件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办案研讨会上进行了讨论，让大家出谋划策。

根据办案团队的建议，我再次打电话联系韩某，并征求孩子的意见。经过努力，韩

某终于同意在2024年10月的第一个周末，由她带着孩子在法院执行局接待大厅与赵某见面。

我一大早赶到法院时，助手小王早已到岗。我们在接待大厅进行简单布置后，便等待着他们一家三口的到来。

赵某是8点半来到法院的，10分钟后韩某母女也抵达了法院。我心里暗暗高兴，因为双方都提前赶到法院这个细节，表明他们对这次见面充满了期待，这是一个积极的信号。

赵某如愿见到了日思夜想的女儿，他把提前准备好的女儿最喜欢的玩偶和学习用品送给了女儿。那一瞬间，我看到了他眼睛里闪烁的泪花。

女儿刚伸出手接，又犹豫着把手缩了回来，似乎有些不知所措，在等待妈妈的指示。

此时，韩某的心情也很复杂。她蹲下来抱住女儿，问她想不想以后常见到爸爸。

“我想……”女儿轻声说道。听到孩子这样说，我心疼极了。同时，心里也松了一口气，继续做着孩子妈妈的思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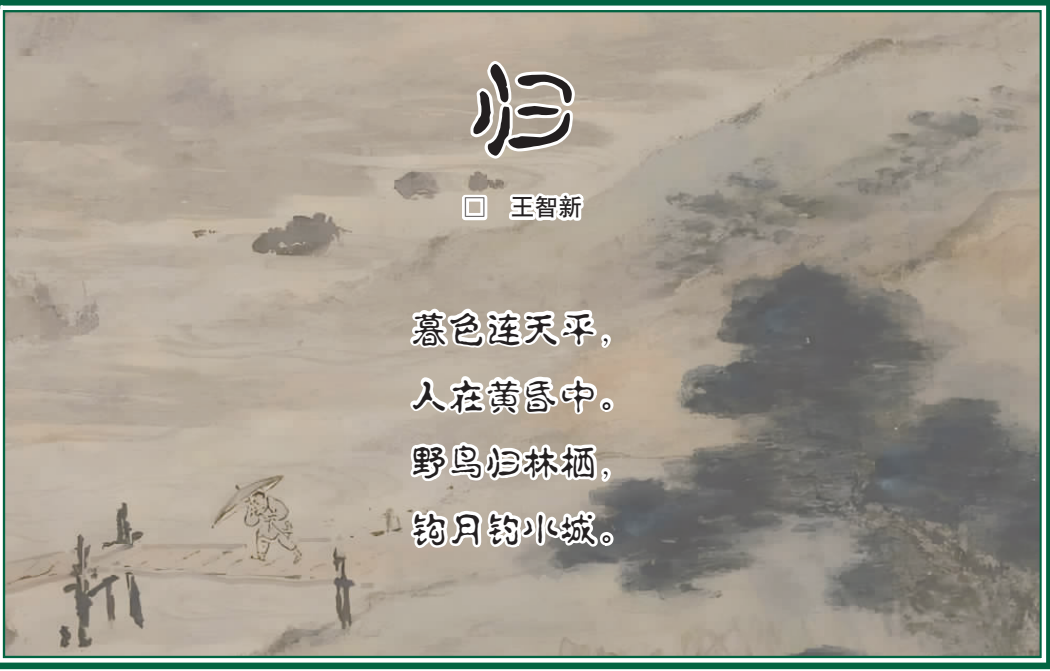
“我其实并不反对你来探望孩子，我也希望孩子能得到爸爸的爱！”看到女儿的举动，韩某也释怀了。

韩某表示，今后会帮助孩子和赵某培养感情，加强沟通。她还签下了保证书：赵某如想探望孩子，提前一到两天沟通联系，保证双方能按照约定时间见面，并且探望时间不低于5小时。

在韩某的鼓励下，女儿高兴地与父亲拥抱在一起。

随着探望的结束，看到赵某依依不舍地与女儿告别，一种欣慰感在我心底油然而生。这起探视权纠纷案终于执结完毕，但亲情仍在延续。

看着曾经的一家人渐渐远去的背影，我与助手小王对视了一眼，彼此都会心地笑了。



□ 王智新

暮色连天平，
人在黄昏中。
野鸟归林栖，
钩月钓小城。



□ 赵晓冰

来法庭十余日，我从刑事审判庭转到民事审判庭，一切还都在慢慢摸索中。有人告诉我，学习审判最好的办法就是“从案件中来到案件中去”，而法庭就是矛盾纠纷化解的最前沿。在这里，“看民生疾苦，听家长里短，学解分止争”最是贴切不过。

初来法庭，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案涉标的是2600元的薄膜款，数额小，案情也不复杂。庭长张治中给双方做调解工作，被告妻子说着说着就开始掉眼泪：“今年家里的大棚被雨水淹了，我们来之已经抽了5天5夜的水，回去还要继续抽水。棚里的黄瓜都淹死了，家里老人生病，俩孩子上学，我们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实在没有钱了，我们都是老实本分的庄户人，有钱不会不还的……”张治中庭长耐心听对方哭诉完，忙劝说道：“不管怎么说，欠钱不还还是不对的。你们等着，我去再跟原告谈谈，把钱给你们往下降降，多宽限你们点时间。”

最终，经过多次协商，案件顺利调解结案。看着被告擦干眼泪离开的身影，我不禁想，一件小案子，一下午的时间，就纾解了一个家庭的困顿。这或许就是小案不小办的意义所在。

短短几日，我就接触了几起离婚案件。这类案件大概是法庭上最常见，也最难处理的。双方矛盾由来已久，如果让他们从头说，几十页笔录恐怕都记不完。

调解这类案子，单靠讲几句“一日夫妻百日恩”“冤家宜解不宜结”，或是回忆曾经的幸福点滴，大概率是不成的。还需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从他们的切身利益出发，“孩子、财产、未来出路”，多维度多层次地劝说。最终，或是“夫妻双双把家还”，或是“一别两宽、各生欢喜”也未可知。庭审中，双方有剑拔弩张，相互指责，情到深处号啕大哭的；有情绪激动，恶言相向，对着法徽、宪法起誓所言句句属实的；有旁听家属愤愤不平，大有接对方一顿的冲动的。对此，法官们不厌其烦地一遍遍做调解工作，口干舌燥之余，还得给我传授经验：“为了劝他们，我都用上了因果论，可还是远远不够啊！”我想，这或许就是“小案事不小”的内涵之一。我们办理的不仅只是案件，更是他们的人生。

每天清晨，迎着朝阳出发，沿途经过一座座大棚、一个个村庄、一家家工厂，最终抵达侯镇人民法庭。又是新的一天，张庭又开始了苦口婆心的劝说，王赛又开完了一个接一个的庭审，国师傅调解的大嗓门响彻整个小院……我看着，学习着，也成长着，我与法庭的故事才刚刚开始……

法官青年说



▲一等奖：《花中四君子》
作者：叶得宝（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等奖：《半空紫气下中青》
作者：侯沛（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省法院“弘扬法治文化 共庆祖国华诞”书画摄影比赛优秀作品选登）

声 明

因山东涵清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张奎国（律师执业证号：13702201510541687）无正当理由不参加2023年度考核，且自加入我所以来，其执业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曾多次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其本人办理律师执业证注销手续，均未得到回应，截至目前张奎国仍未完成该律师执业证注销的相关工作。

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所已按照程序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该律师执业证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注销手续。因无法联系到张奎国本人，造成该律师执业证未能收缴，现我所声明如下：自公告之日起该律师执业证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概与我所无关。

特此声明。

山东涵清律师事务所
2024年11月6日

通 知

为公司的长久发展，保障公司及项目部的共同利益，公司作出以下决定，公司各项目部所用项目章不具备任何法律效益，所签署盖章的一切文件公司均不予承认。如有需要可十日内追加加盖公章的公司不予认可，没有任何法律效益。如需公司认可的项目章要经过以下流程（项目部申请—公司刻制—公安局备案—公司备案—公司公示—公司颁发）。

邹平鑫乐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缴纳罚款催告书

济南华博职业培训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0100MDJ7028818)

大队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自收到处罚决定书起15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履行以下决定,大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531-59802025
济南市章丘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11月7日

债权转让公告

杨素军: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7月20日与曹俊东(“受让方”)(身份证号:371202197601037758)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刘玉翠(身份证号:510283197803248493)(以下简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金融借款而享有)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8号2号楼7-9楼,联系人:孙经理18669796545。

受让方:曹俊东,住址:济南市莱芜区凤城街道望海华城,联系人:曹总1558896567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债权转让公告

刘玉翠、蒋东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转让方”)于2024年8月30日与曹俊东(“受让方”)(身份证号:371202197601037758)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刘玉翠(身份证号:320830197207075666)、蒋东升(身份证号:320830197301085058)(以下简称“债务人”)享有的债权(转让方基于金融借款而享有)及相关担保权利一并转让给受让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债务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债务人直接向受让方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现予以公告。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8号2号楼7-9楼,联系人:孙经理18669796545。

受让方:曹俊东,住址:济南市莱芜区凤城街道望海华城,联系人:曹总1558896567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4年11月7日

青州明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青州明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州明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李国周、张秀梅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息(含利息、罚息、复利等)、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或者生效的司法文书确认的数额为准依法转让给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青州明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现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青州明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友力特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序号						担保人	
1						寿光市元丰物流有限公司、潍坊市东泽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寿光市天丰海运有限公司、潍坊市利通海运有限公司、黄玉琴、田茂华、王晓燕、黄永福	
2						黄爱民、单连英、黄玉琴、田茂华、王晓燕、黄永福	
3						寿光市元丰物流有限公司、潍坊市东泽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寿光市天丰海运有限公司、潍坊市利通海运有限公司、黄玉琴、田茂华、王晓燕、黄永福	
4						寿光市元丰物流有限公司、潍坊市东泽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寿光市天丰海运有限公司、潍坊市利通海运有限公司、黄玉琴、田茂华、王晓燕、黄永福	
5						寿光市元丰物流有限公司、潍坊市东泽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圣海渔业养殖有限公司、寿光市天丰海运有限公司、潍坊市利通海运有限公司、黄玉琴、田茂华、王晓燕、黄永福	
合计						32535.85 895.32	

注:1、本公告清单中列示的本次进行债权转让的借款本金金额截至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1日前债务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法规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24年6月21日以后新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法规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包括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法律法规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继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承兑业务的付款人、保理业务的付款人等。